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科資本
WEALTHKING INVESTMENTS

WEALTH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05,150,62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內並無變動)。

認購價已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6元有溢價約8.70%；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9元有溢價約2.04%；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6元有溢價約2.99%；及

(i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078元折讓約53.6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802,575,311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港幣802,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為其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605,150,622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6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內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港幣160,515,062.2元。

認購價

認購價已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6元有溢價約8.70%；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9元有溢價約2.04%；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86元有溢價約2.99%；及
- (iv)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1.078元折讓約53.62%。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本集團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須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否與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有關；
- (c)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d) 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機關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批准及備案；
- (e)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之前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契諾及協議；
- (f) 認購人全權合理信納對本集團之業務、商業、法律及財務方面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g)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及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上述條件(a)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條件(b)至(f)可由認購人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條件(g)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須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一概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認購事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25,753,113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05,150,62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完成後，概無發行在外之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從而達致中長線資本增值形式之盈利。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為芳華國際之全資子公司，認購人及芳華國際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g Fang女

士。芳華國際擁有豐富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芳華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Yang Fang女士）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致力把握寶貴之投資機會，務求可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從事電腦芯片設計、人工智能算力研發、整體醫療護理以及高端產品設計、製造及耐用性測試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私募股權公司中識別數個潛在投資機會。為實現組合多樣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一直尋找債務投資、債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最近並已識別一個基金，其投資組合包括於互聯網保安軟件、互聯網、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集成電路、綠色科技及娛樂傳媒等領域的股權投資。該等潛在投資機會預計將向本集團貢獻中短期回報。

董事會認為，自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讓本集團能夠把握一項或多項此等潛在投資機會，提高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外，認購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期發展，並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待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802,575,311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港幣802,000,000元，即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把握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之潛在投資機會，該投資由三個支柱組成，即(i)核心持股型私募股權投資作為長線投資、(ii)投資組合管理作為中長線投資，及(iii)交易及其他作為短線投資。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事件及日期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及配發812,263,200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406百萬元	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相符的潛在投資機會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及配發3,152,173,913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499百萬元	把握與本集團投資策略相符的潛在投資機會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港幣359.66百萬元	未來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股份(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港幣382.87百萬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025,753,113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附註1)	2,020,307,130	25.17	2,020,307,130	20.98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42,260,870	17.97	1,442,260,870	14.98
Hong Sheng Universe Limited (鴻盛環宇有限公司)	<u>812,263,200</u>	<u>10.12</u>	<u>812,263,200</u>	<u>8.43</u>
認購人	0	0.00	1,605,150,622	16.67
公眾股東	<u>3,750,921,913</u>	<u>46.74</u>	<u>3,750,921,913</u>	<u>38.94</u>
總計：	<u>8,025,753,113</u>	<u>100.00</u>	<u>9,630,903,735</u>	<u>100.00</u>

附註：

1. 柳博士憑藉其執行董事之身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該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芳華國際」	指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1,605,150,622股股份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芳華國際之全資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05,150,622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